

## 宣示判決筆錄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

被告 汪麟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36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上午10時1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徐安傑

書記官 顏珊珊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捌佰零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仟叁佰玖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顏珊珊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顏珊珊